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一貫道學系自辦自我評鑑

項目一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表

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與改善		
核心指標	優點、特色	待改善及建議事項
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	1. 學系訂出學術化、制度化的模式栽培一貫道的人才。 2. 教育目標清楚，清楚勾勒出一貫道人才培育的重點。	1. 碩士班應可朝海外華人(特別是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)道親、幹部進修為招生、南向的重點。 2. 應彰顯學系課程的特色和亮點，並且能將教育目標具體的呈現在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和相關實習、參學上。
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	1. 學士班開設就業學程探索，有利於年輕學生的職涯探索。 2. 為期一個月的海外實習，有利於打開學生之一貫道海外開荒的理解。	
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	1. 一校一系資源豐沛，也能充分掌握道場資源。	
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		1. 雖是 1 校 1 系，董事會財務挹注辦學是否穩定，應有妥善規劃。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一貫道學系自辦自我評鑑

項目二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表

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		
核心指標	優點、特色	待改善及建議事項
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	1.教師大部份具備一貫道修持身份，符應宗教研修學院辦學的內涵和特色。	
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1.學系提供多元教學支持系統，讓教師。	1. 華語教學之相關教材內容建議可導入一貫道精神和文化，對於海外經營應有助益。
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	
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	1.學系教師逐年已開始增加學術發表之能量，並扣緊一貫道相關研究主題。	1.具文史哲師資專長之教師較少，建議非文史哲專長之教師再進修相關背景領域，以強化師資結構。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一貫道學系自辦自我評鑑

項目三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表

項目三：學生與實習		
核心指標	優點、特色	待改善及建議事項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		1. 學生生源問題，現況多是一貫道子弟居多，應可更全面開發相關生源。 2. 若學士班未來停招，評鑑資料應補充或強化說明保障舊生就讀權利。
3-1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1. 學系提供多元支持系統，輔導學生學習。	1. 若有招生境外生，宜導入正式或非正式課程協助就學語言的訓練。
3-3 學生其它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1. 住宿生活多元規畫辦理，融入宗教之情境教育。	
3-4 學生(含畢業生)學習成效與回饋	1. 透過世學(就業學程)和道學的雙重評估，符合一貫道興學的價值。	1. 碩士班畢業學生之學生成效，學生多是道場幹部，建議對接道場貢獻路徑或成效。 2. 分析畢業生、互動關係人(利害關係人)對於學生表現或辦學意見作相關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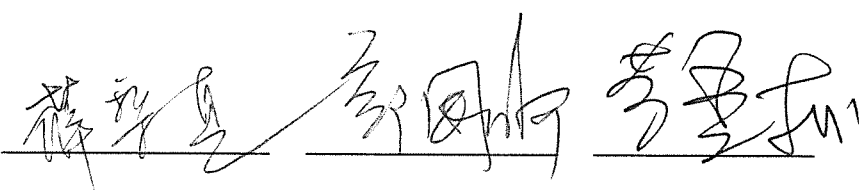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一貫道學系自辦自我評鑑

結果審查檢核表

評鑑項目	通過	未通過	認可建議
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與改善（評鑑委員填寫）：			
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	V		
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	V		
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	V		
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	V		
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（評鑑委員填寫）：			
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	V		
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V		
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V		
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	V		
項目三：學生與實習（評鑑委員填寫）：			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	V		
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V		

評鑑項目	通過	未通過	認可建議
3-3 學生其它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V		
3-4 學生(含畢業生)學習成效與回饋	V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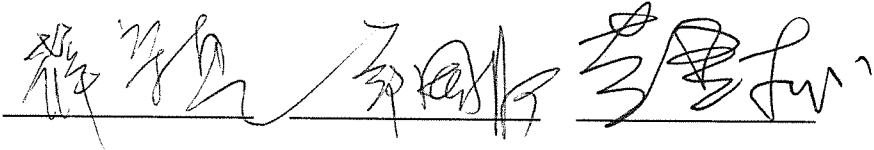
自評委員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一貫道學系自辦自我評鑑

自我評鑑訪評綜合意見總結

1. 碩士班辦學成效陳述較少，應強化碩士班的學習成效以及評估機制。
2. 既是宗教研修學院，建議學士班、碩士班的培育目標，分為初階人才(學士)、中高階人才(碩士或碩專)，作為一貫道人才培育的分野。
3. 宜審慎檢視課程對應學系三大教育目標(道務經營、弘法佈道、經典研究)，評估教育目標是否與課程緊密連結。能力(建議改為素養)之養成，可透過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培育之。
4. 應就畢業生或互動關係人間，分析相關辦學意見，以作為日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養成之修訂與檢討。

自評委員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一貫道學系自辦自我評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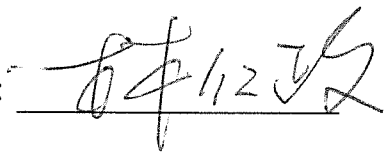
訪評完成簽署書

一貫道學系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完成簽署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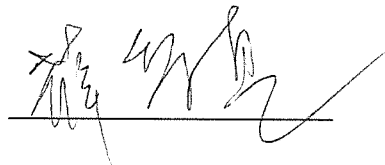
依高教評鑑中心「大專校院自辦品保認定實施計畫」及一貫道天皇學院「自我評鑑辦法」之規定，所排定為期一天之線上訪評，已依規定於112年7月28日完成相關訪評作業及審查意見報告書。

一貫道天皇學院 一貫道學系主任

簽章：



系務自我評鑑召集人簽章：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